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专项报告

报告主体：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0 年

编制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8 日

摘　要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，本报告主体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核算了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其中2020年企业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 tCO_2，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为272.8650CO_2；天然气排放量为256.66tCO_2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09.525tCO_2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	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	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2015 年同发集团四家合并公司以独家采购方和技术模式合作成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
[illegible]

行）》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气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：化石燃料

[illegible]

企业2020年电力消耗量为：38.7868万 kwh=387.868兆瓦时，

（1）计算购入电力排放量=企业电力消耗量×电力排放系数

= 387.868兆瓦时×0.7035 吨 CO2/兆瓦时

=272.865tCO2

[illegible]

=236.65tCO2
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=272.865tCO2+236.66tCO2=509.525tCO2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1、天然气活动水平数据

本公司化石燃料主要为蒸汽锅炉燃烧所需的天然气。经企业能源

利用状况数据统计，2022 年企业燃气消耗量为 [illegible] 万 Nm^3。

根据《[illegible]》规定：购入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取 0.7035 吨 CO_2/兆瓦时，

为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的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。

五、结论

[redacted]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_2 排放量报告

[illegible]

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		净消耗量（万	低位发热量